

迁安市鑫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装配式构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鑫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 | |
|----------------------------|----|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
| 2 验收依据 | 2 |
| 2.1 法律法规 | 2 |
| 2.2 规章规范 | 2 |
| 2.3 相关文件 | 3 |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 |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
| 3.2 建设内容 | 3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 6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6 |
| 3.5 生产工艺 | 9 |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4 |
| 4 环境保护设施 | 14 |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4 |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19 |
| 4.3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 21 |
|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1 |
|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 25 |
| 5.1 环评主要结论 | 25 |
| 5.2 环评审批意见 | 25 |
| 6 验收执行标准 | 26 |
| 7 验收监测内容 | 27 |

| | |
|-------------------------------|----|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8 |
|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 28 |
|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 28 |
| 9 验收监测结果 | 29 |
| 9.1 生产工况 | 29 |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9 |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30 |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31 |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1 |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31 |
| 10.3 建议 | 31 |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2 |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 环评审批意见
- 2、 防渗证明
- 3、 工况证明
- 4、 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 5、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1 验收项目概况

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迁安市鑫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装配式构件项目。

2023年4月，迁安市鑫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鑫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装配式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7月7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31号”予以批复。项目于2023年7月12日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10月20日建设完成，2023年10月25日投入运行。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283MA7DMJHR2D001Z）。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迁安市鑫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按照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数据报告。

项目主要信息见表1-1。

表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 项目 | 内容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迁安市鑫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装配式构件项目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迁安市鑫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 |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 |
| 建设地点 | 迁安市大崔庄镇下金山院村 | | |
| 开工建设时间 | / | 调试时间 | / |
| 验收申请时间 | / | 现场监测时间 | / |
| 工作制度 | 四班三运转，年工作时间300d（7200h） | | |
|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 编制单位 |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
| | 编制日期 | 2023年6月 | |

| | | |
|--------------|------|----------------|
|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 | 迁行审环表[2023]31号 |
| | 审批部门 |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
| | 审批日期 | 2023年7月7日 |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

2.2 规章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7月16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

2.3 相关文件

(1) 《迁安市鑫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装配式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6 月;

(2)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3]31 号), 2023 年 7 月 7 日;

(3) 检测报告;

(4) 危废合同等。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迁安市大崔庄镇下金山院村东南侧, 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circ} 07' 35.97''$, 东经 $118^{\circ} 37' 40.32''$ 。项目厂区大门位于厂区西北角, 新建入料棚位于厂区东南侧, 干排车间紧邻入料棚西北侧建设, 原料配套生产线及装配构件生产线布设于生产车间内。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原料配套生产线 1 条、装配式构件生产线 1 条, 购置破碎机、振动筛、搅拌机等设备; 建设厂房、库房等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 年产装配式构件 50000 立方米, 副产品为 3720t 磁性废石及 2480t 磁性细砂。

项目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情况见表 3-1，项目现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2。

表 3-1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 项目 | | 环评内容 | 建设情况 | 备注 |
|------|--------|---|---|-------|
| 主体工程 | 原料生产车间 | 新建原料生产车间，原料配套生产线布置于车间内，安装破碎机、磁选滚筒、振动筛、磁选机、轮式清洗机、浓密机、压滤机等设备。 | 新建原料生产线，原料配套生产线布置于车间内，安装破碎机、磁选滚筒、振动筛、磁选机、轮式清洗机、浓密机、压滤机等设备。 | 与环评一致 |
| | 构件生产车间 | 新建构件生产车间，装配式构件生产线置于构件生产车间内部，位于原料生产车间西侧，安装搅拌机、水泥砌块成型机等设备。 | 新建构件生产线，装配式构件生产线置于构件生产车间内部，安装搅拌机、水泥砌块成型机等设备。 | |
| 储运工程 | 入料棚 | 石料原料来源地点距离厂区 500m，外部购入的石料等运输入厂后暂存于入料棚，库房内设置喷淋设施，因此无需设置大宗物料存储库房。 | 石料原料来源地点距离厂区 500m，外部购入的石料等运输入厂后暂存于入料棚，库房内设置喷淋设施。 | |
| | 水泥仓 | 外部购入的水泥经过密闭罐车运输入厂，由车上自带输送泵送至 1 座新建 20m ³ 水泥仓内贮存。 | 外部购入的水泥经过密闭罐车运输入厂，由车上自带输送泵送至 1 座新建水泥仓内贮存。 | |
| | 成品库房 | 原料配套生产线产出磁性废石、磁性细砂、石砟、细砂堆存于原料生产车间；成品构件于成品库房内养护后移至厂区成品堆场养护、贮存。 | 原料配套生产线产出磁性废石、磁性细砂、石砟、细砂堆存于原料生产车间；成品构件于成品库房内养护后移至厂区成品堆场养护、贮存。 |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依托现有供水设施 | 依托现有供水设施 | 与环评一致 |
| | 供电 | 依托当地电网 | 依托当地电网 | |
| 办公生活 | 办公用房 | 新建办公用房（68m ² ） | 新建办公用房 | 一致 |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环评阶段 | | | 项目现场 | | | 备注 | |
|----------|-------------------------------|----|------|---------|-------------------------------|----|----|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设备名称 | 型号 | | 数量 |
| 原料配套生产线 | | | | | | | |
| 给料机 | 1m×3.9m | 1 | 台 | 给料机 | 1m×3.9m | 1 | 台 |
| 颚式破碎机 | PE600×900, 处理能力: 30t/h | 1 | 台 | 颚式破碎机 | PE600×900, 处理能力: 30t/h | 1 | 台 |
| 箱式破碎机 | 处理能力: 20t/h | 1 | 台 | 箱式破碎机 | 处理能力: 20t/h | 1 | 台 |
| 磁选滚筒 | — | 1 | 套 | 磁选滚筒 | — | 1 | 套 |
| 振动筛 | 2m×7m; 3层 | 1 | 台 | 振动筛 | 2m×7m; 3层 | 1 | 台 |
| 磁选机 | 1m×2.1m | 1 | 台 | 磁选机 | 1m×2.1m | 1 | 台 |
| 轮式清洗机 | 2.2m×3m | 2 | 台 | 轮式清洗机 | 2.2m×3m | 2 | 台 |
| 脱水筛 | 2m×3.8m | 1 | 套 | 脱水筛 | 2m×3.8m | 1 | 套 |
| 浓密机 | 直径 6m | 1 | 台 | 浓密机 | 直径 6m | 1 | 台 |
| 压滤机 | — | 1 | 台 | 压滤机 | — | 1 | 台 |
| 胶带输送机 | — | 6 | 套 | 胶带输送机 | — | 7 | 套 |
| 装配式构件生产线 | | | | | | | |
| 配料仓 | — | 1 | 套 | 配料仓 | — | 1 | 套 |
| 螺旋给料机 | — | 1 | 台 | 螺旋给料机 | — | 1 | 台 |
| 搅拌机 | 120 型号 | 1 | 台 | 搅拌机 | 120 型号 | 1 | 台 |
| 水泥砌块成型机 | QT4-15D 型水泥砌块成型机; 处理能力 15m³/h | 1 | 台 | 水泥砌块成型机 | QT4-15D 型水泥砌块成型机; 处理能力 15m³/h | 1 | 台 |
| 水泥仓 | 20m³ | 1 | 套 | 水泥仓 | 20m³ | 1 | 套 |
| 胶带输送机 | — | 2 | 套 | 胶带输送机 | — | 2 | 套 |
| 非道路移动机械 | | | | | | | |
| 铲车 | 国四 | 2 | 辆 | 铲车 | 国四 | 2 | 辆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 序号 | 原料名称 | 单位 | 年用量 | 备注 |
|----|------|---------|--------|-------------|
| 1 | 石料 | 吨/年 | 124000 | 外购 |
| 2 | 水泥 | 吨/年 | 10325 | 外购 |
| 3 | 水 | t/a | 15411 | 依托公司现有供水设施 |
| 4 | 电 | 万 kWh/a | 170.51 | 依托当地电网 |
| 5 | 润滑油 | t/a | 0.5 | 外购 |
| 6 | 液压油 | t/a | 0.5 | 外购 |
| 7 | 絮凝剂 | t/a | 0.03 | 外购，聚丙烯酰胺絮凝剂 |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

1、水源

项目新鲜水依托厂区内供水设施。

2、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有生活用水、清洗用水、构件生产用水和洗车用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在厂区设防渗旱厕，且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水。

根据项目情况和河北省用水定额，生活用水按照《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5449.1-2021)

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按照 15L/(人·d) 计算，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则员工生活用水量

为 0.45m³/d，全部为新鲜水。

(2) 抑尘、筛分用水

项目产尘点位包括颚式破碎机、箱式破碎机，依照管控要求在各产尘点设置喷雾抑尘装置；项目筛分工序采用湿筛，需加水进行筛分。根据设计资料，抑尘、筛分总用水量约为 $4\text{m}^3/\text{d}$ ，抑尘、筛分用水均进入原料生产线内，无废水产生。

(3) 清洗用水

项目清洗工艺用水量为 $30.59\text{m}^3/\text{d}$ ，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通过干排工艺进行回用，不外排。

(4) 制砂地面冲洗水

项目定期清洗制砂地面，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通过导流槽引入沉淀池处理回用，不外排。

(5) 构件生产用水

项目构件生产用水量为 $11.5\text{m}^3/\text{d}$ ，构件生产用水均进入产品并于养生阶段全部蒸发消耗，无废水产生。

(6) 洗车用水

项目按照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厂区出入口，或料棚出入口，安装运输车辆侧向全覆盖式强制喷淋清洗设施”。在厂区出入口设置红外控制全自动洗车台一座，安装运输车辆侧向全覆盖式强制喷淋清洗设施，长度 6 米、高度 2.5 米，地面至设置一排花式喷射喷头。清洗废水由排水管进入沉淀池（ $3\text{m}\times 3\text{m}\times 3\text{m}$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运输车辆进出厂均需要进行清洗，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载重汽车的载重量以 $20\text{t}/\text{车}$ 计，本次评价参考《建筑给水设计规范(2009 版)》(GB50015-2003)载重汽车洗车(循环用水冲洗)，用水定额取 $50\text{L}/(\text{辆}\cdot\text{次})$ ，根据项目运输量计算得出，出入厂区及入料棚的平均车辆合计约为 23 辆/天，则洗车用水量为 $1.15\text{m}^3/\text{d}$ ，车辆冲洗系统循环用水量为 $0.92\text{m}^3/\text{d}$ ，新鲜水补水量为 $0.23\text{m}^3/\text{d}$ 。

3.4.2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有盥洗废水、清洗废水和洗车废水。

1、盥洗废水

盥洗废水按用水量的80%计算，盥洗废水产生量为 $0.36\text{m}^3/\text{d}$ ，用于泼洒地面抑尘，无废水外排。

2、清洗废水

根据设计资料，石料含水率为6.6%，水量为 $27.28\text{m}^3/\text{d}$ ；原料配套生产线产出细沙、石砟含水率为10%，水量为 $38.23\text{m}^3/\text{d}$ ；磁性废石、磁性细砂含水率为10%，水量为 $2.07\text{m}^3/\text{d}$ ；干排工艺干排泥饼含水率为10%，水量为 $0.93\text{m}^3/\text{d}$ 。即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6.64\text{m}^3/\text{d}$ ，通过干排工艺沉淀池进行回用，无废水外排。

3、制砂地面冲洗废水

项目制砂地面冲洗废水按用水量80%计算，废水产生量为 $0.96\text{m}^3/\text{d}$ ，废水通过导流槽引入沉淀池处理回用，不外排。

4、洗车废水

洗车平台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85%计算，洗车废水产生量 $0.085\text{m}^3/\text{d}$ 。水平衡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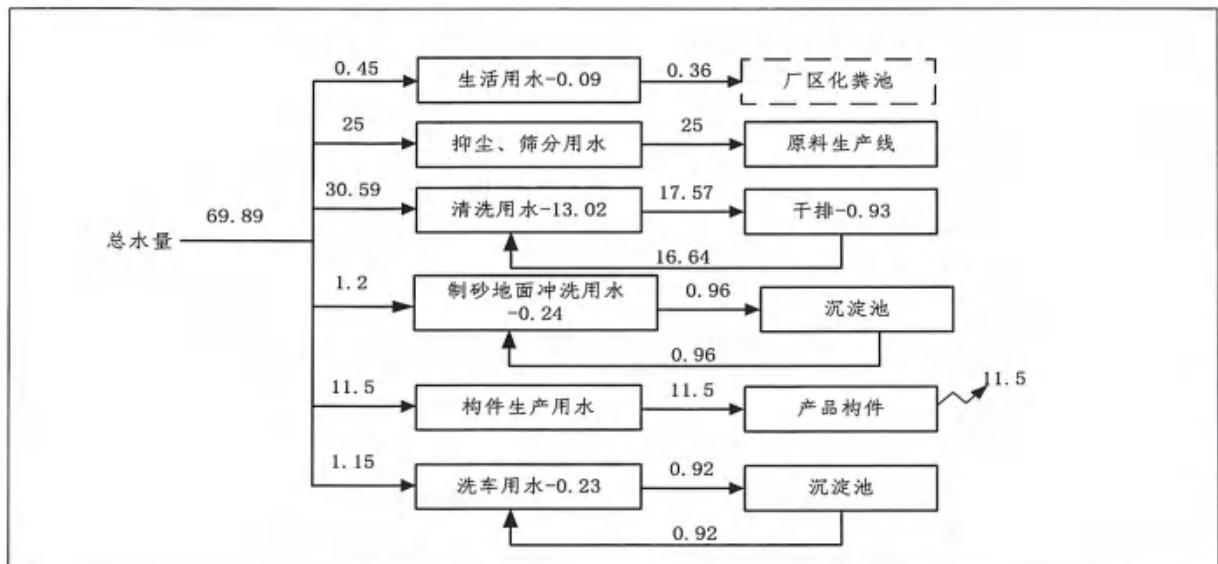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

3.5 生产工艺

项目现场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相对环评阶段返料破碎后物料由直接返回筛分工序调整为经干选后返回筛分工序。具体如下：

一、原料配套生产线生产

1、原料装卸储存

采购的石料经封闭汽车运输进厂，车斗用苫布遮盖，由磅房称量后进入入料棚进行卸料、储存。

2、入料

石料由装载机入料至料仓，经料仓下料口出料，通过给料机给料至颚式破碎机。

3、破碎

利用颚式破碎机将给料机投入的石料进行破碎，破碎后物料通过卸料溜槽卸料至传送皮带，通过传送皮带输送至振动筛。

4、干式磁选

破碎料通过输送皮带末端设置磁选滚筒进行干选，将砂石料与大块磁性废石分离。磁性废石经皮带输送落料至车间地面，砂石料进入振动筛。

5、筛分

干式磁选后的物料通过振动筛进行筛分，同时加水，采用三层湿式筛分，筛下物料中 2mm-4mm 与 4mm-6mm 粗砂分别通过封闭皮带输送并贮存于室内堆场，其余筛下物料 (<2mm) 经皮带输送至磁选机进行分离，筛上物料 (>6mm) 经封闭皮带返回箱式破碎机进一步破碎。

6、返料破碎

筛分后的筛上物料 (>6mm) 经封闭皮带输送至箱式破碎机进行返料破碎，破碎后物料通过卸料溜槽卸料至传送皮带，通过传送皮带输送经干式磁选后至振动筛。

7、分离

筛分产生的剩余筛下物料自流至磁选机进行分离，非磁性料由出料口直接落料至轮式清洗机，磁性细砂作为副产品通过管道自流入磁性物料暂存池处理后在成品库房堆存区储存。

8、清洗

分离后的非磁性混合料落料至轮式清洗机洗槽，电动动力装置带动叶轮缓慢转动，混合砂在叶轮的带动下翻滚，并互相研磨，除去覆盖砂石表面的杂质，同时破坏包覆砂粒的水汽层，以利于脱水；同时加水，形成强大水流，及时将杂质及比重小的异物带走，并从溢出口洗槽排出，完成清洗过程。清洗后的泥水由管道送至干排处理。

9、脱水

清洗后的砂子含水率高，砂浆进入脱水筛，工作原理为：砂子首先在与水平成45度安装泄水筛板处脱除约1/3左右的水分，然后进入平面筛板与倾斜筛板的结合部，在结合部物料积聚，砂子靠重力沉降，开始形成较薄的滤层，滤层又阻止其余颗粒透筛，使得滤层逐渐增厚。未能透筛的水在滤层上部形成水池，由于此处滤层较薄，水分陆续在强烈的运动下逐渐脱去。脱水后的细砂移至成品库房室内堆场贮存，产生的泥水送至干排处理。

10、干排

清洗产生的泥水及脱水产生的泥水通过管道泵送至浓密机，随后上部清水自流至清水池，下部泥浆经渣浆泵采用管道输送至压滤机，压滤机对底流进行脱水后，产生的干排泥饼在生产车间暂存，定期外售。干排后产生的废水，泵回清洗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清水池中的废水同样泵回清洗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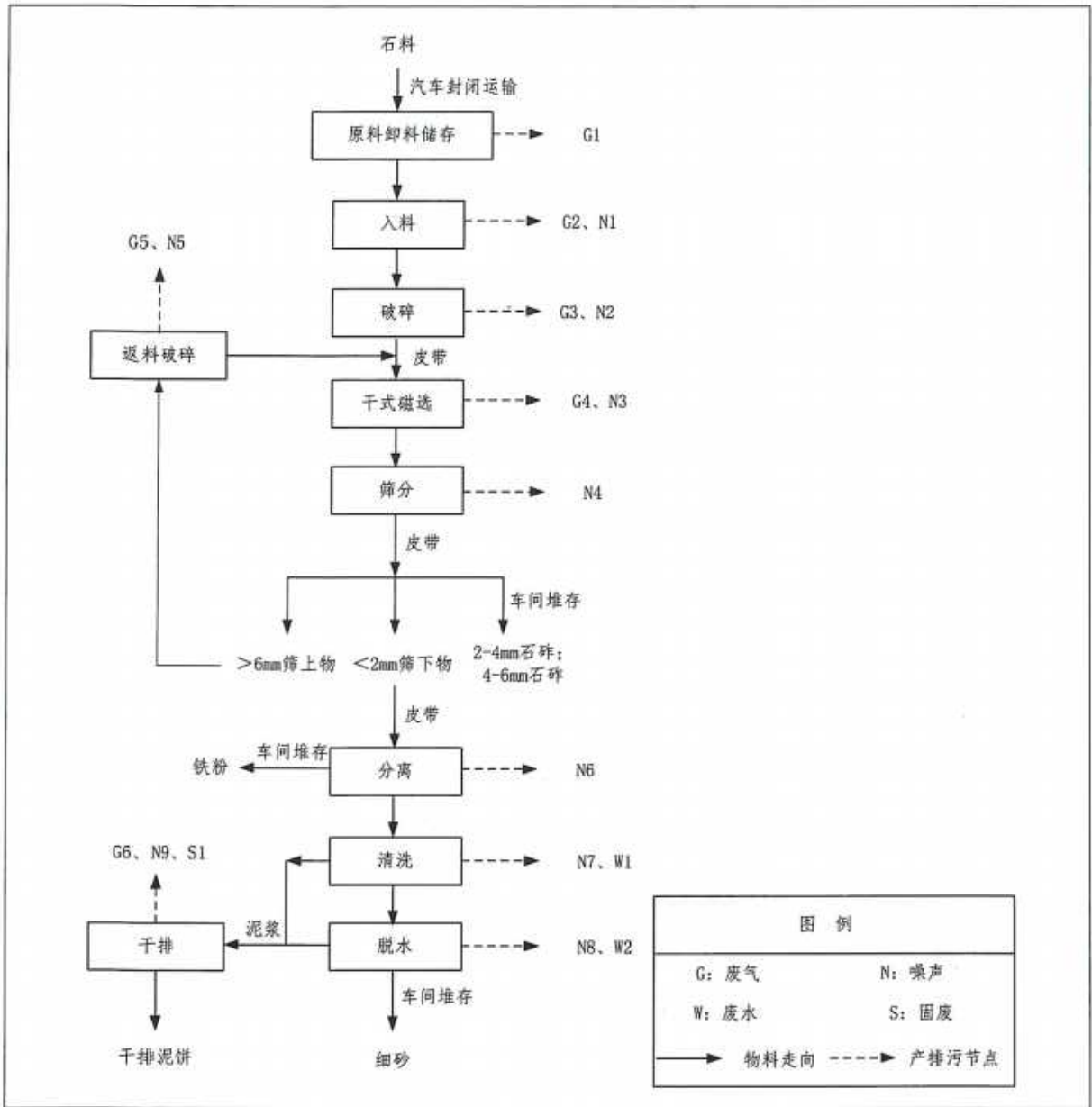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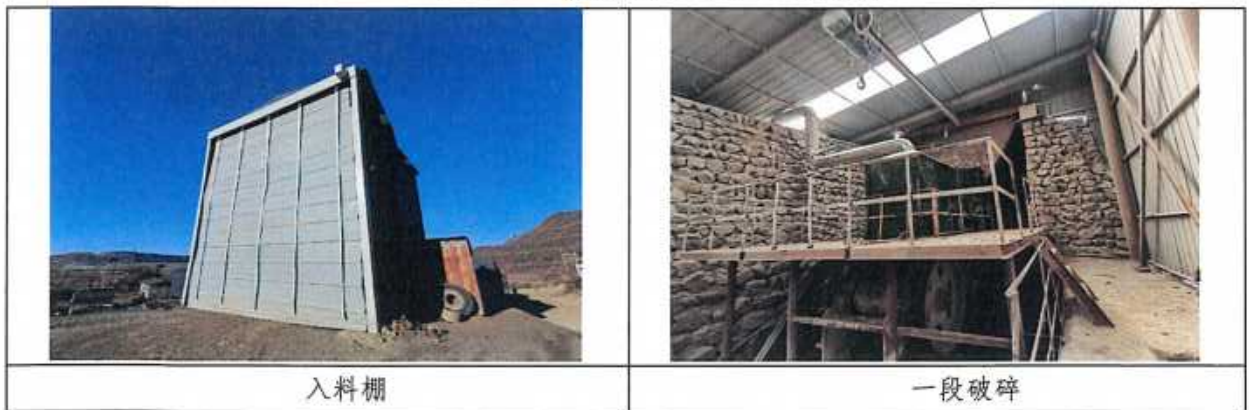


图 3-1 原料配套生产工艺流程





二、装配式构件生产工艺流程

1、原料装卸储存

水泥经过密闭罐车运输入厂，由车上自带输送泵送至 20m³ 水泥仓贮存；细砂、石碎由室内堆场转运至构件生产区域。

2、配料、搅拌

水泥采用螺旋给料机计量给料，石碎、细砂由成品库房堆存区车间内倒运至配料仓内，由配料仓下称量皮带称量配料后输送至搅拌机自带物料提升装置入料斗内，原料用

水由水泵直接泵入搅拌机入料斗。构件料浆制作在车间内进行，原料配套生产线产出的细砂、石碎，外部购入的水泥以及水按一定比例投放至搅拌机进行搅拌。

3、成型

搅拌后料浆由搅拌机下料口出料通过皮带输送至水泥砌块成型机使用模具压制成型。

4、脱模、养护

成型构件在室内自然蒸发 24h，进行脱模处理（无需使用脱模剂），之后使用叉车将构件转运至厂区的室外成品堆场进行养护，养护过程无需烘干，生产用水均蒸发至大气环境，养护时间 3 天，即可得到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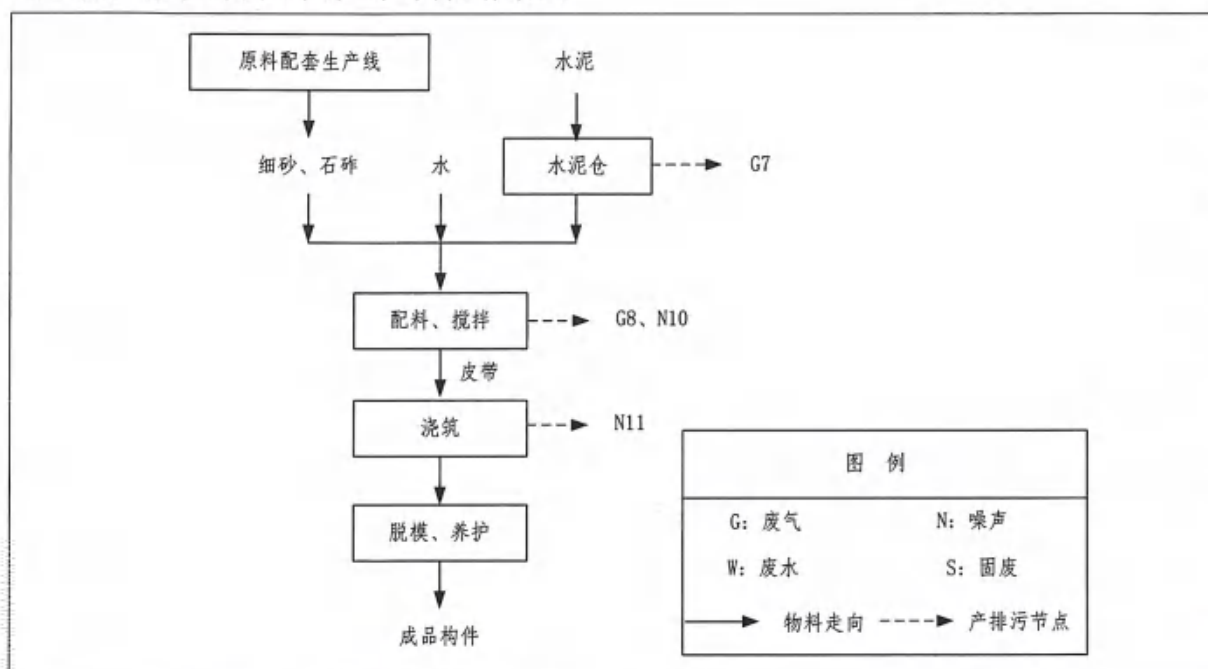


图 3-2 装配式构件生产工艺流程



3.6 项目变动情况

1、相对环评阶段原料配套生产线干选后新增输送皮带一条，皮带转运点已设置集气罩。生产工艺进行优化调整，返料破碎后物料由环评阶段直接返回筛分工序调整为破碎后物料经干选后返回筛分工序。

2、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对生产线平面布置情况进行了优化调整。

3、项目变更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员工盥洗废水、洗沙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洗车废水。

员工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洗沙废水干排工序（浓密机+压滤机+清水池）处理后回用，地面冲洗废水通过导流槽引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治理流程见示意图 4-1。

表 4-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 名称 | 污染物 | 排放规律 | 治理设施 | 排放去向 |
|----------|------------------|------|-----------------|-------|
| 盥洗废水 | SS、COD、BOD、氨氮、总氮 | 间断 | 用于道路抑尘用水 | 无废水外排 |
| 洗沙废水 | SS | 连续 | 干排工序处理后回用 | |
| 制砂地面冲洗废水 | SS | 间断 | 通过导流槽引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 |
| 洗车废水 | SS | 间断 | 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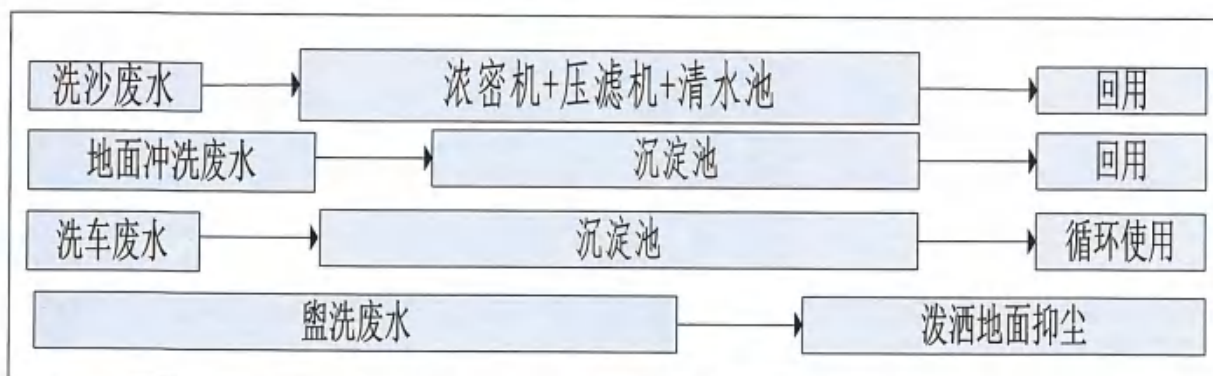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治理流程示意图

4.1.2 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入料废气、破碎干选废气、配料搅拌废气、皮带转运点废气及物料堆存装卸废气等。针对产尘点位现场采取措施如下：

生产工序均布设于封闭车间内，集气罩未收集废气车间内进行降尘。石料卸料在封闭入料棚内进行，并配备喷淋装置进行抑尘；磁性废石、磁性细砂、泥饼等物料装卸及堆存过程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并配有喷淋装置喷雾抑尘。

原料配套生产线入料、破碎、干式磁选工序、皮带落料点及装配式构件生产线配料、搅拌工序及水泥仓仓顶废气均已设置集气罩（集气管路），废气经收尘管道引入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 |
|---|--|
|  |  |
| <p>封闭车间</p> | <p>车间内喷淋抑尘</p> |
|  |  |
| <p>入料收尘</p> | <p>一段破碎集气罩</p> |
|  |  |
| <p>二段破碎集气罩</p> | <p>干式磁选集气罩</p> |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见表 4-2，治理流程见示意图 4-2。

表 4-2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 废气名称 | 来源 | 排放规律 | 治理设施 | 排放去向 |
|-------|------------------|------|-------------------|------|
| 有组织废气 | 入料、破碎、干式磁选、皮带落料点 | 连续 |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 外环境 |
| | 配料、搅拌、水泥仓贮存 | | | |
| 无组织 | 石料卸料 | / | 封闭车间+喷淋抑尘 | |
| | 磁性废石装卸及堆存 | | | |
| | 磁性细砂装卸及堆存 | | | |
| | 泥饼装卸及堆存 | | | |
| | 集气罩未收集废气 | | 封闭车间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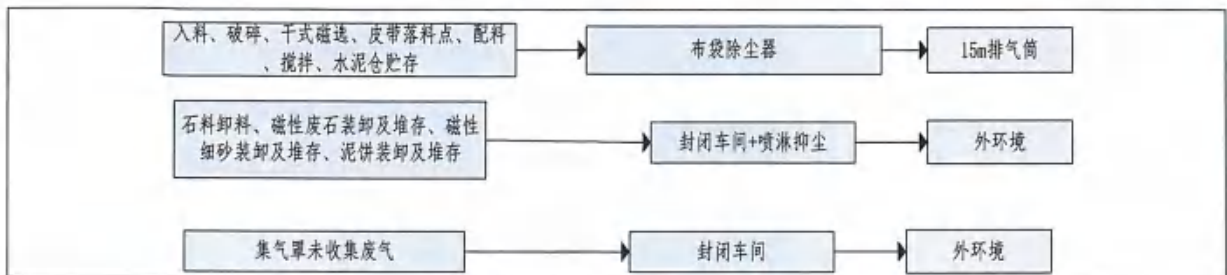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治理示意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现场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进行隔声降噪。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废布袋、废滤布、洗车沉泥、干排泥饼、除尘灰、不合格构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除尘灰、洗车沉泥收集后作为原料返回生产工序；废布袋、废滤布打包整理后暂存于车间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干排泥饼临时存放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构件收集后返回破碎工序回用。企业已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危废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 名称 | 排放规律 | 处置措施 |
|---------------|------|-----------------|
| 除尘灰 | 间断 | 收集后作为原料返回生产工序 |
| 废布袋、废滤布 | 间断 | 外售综合利用 |
| 干排泥饼 | 间断 | 外售综合利用 |
| 洗车沉泥 | 间断 | 收集后作为原料返回生产工序 |
| 不合格构件 | 间断 | 收集后返回破碎工序回用 |
| 生活垃圾 | 间断 | 交环卫部门处置 |
| 旱厕 | 间断 |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 | 间断 | 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现场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

4.2.2 规范化排污口、检测设施及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建设、按要求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识。项目不涉及在线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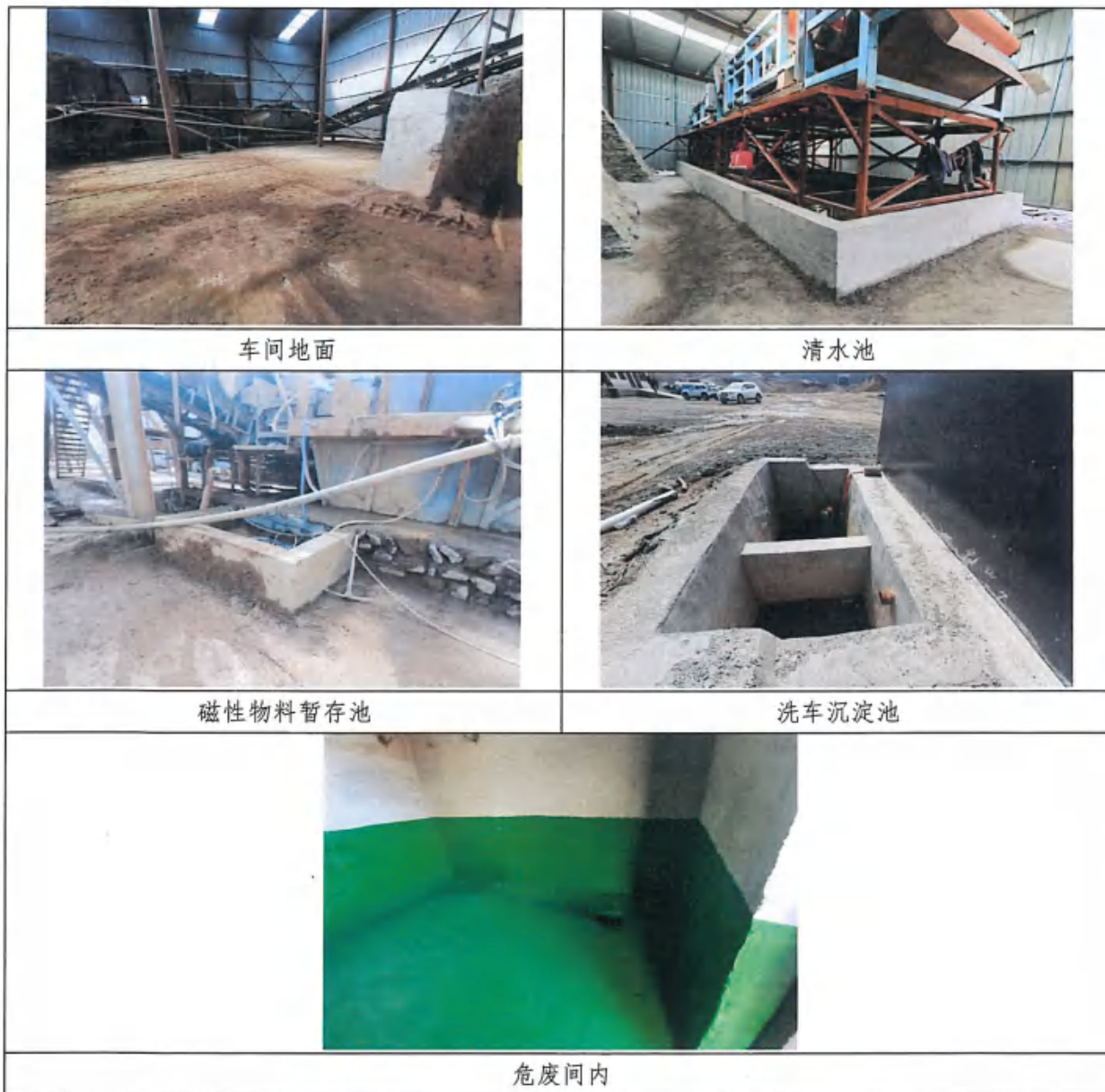
4.2.3 其他设施

1、防渗

项目生产车间、成品库房地面；配套设置清水池、磁性物料暂存池、洗车沉淀池池体均采用抗渗混凝土（P6）浇筑，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入料棚一般硬化防渗。

现场建有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建筑面积 12m^2 。危废间四周已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采用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抗渗混凝土+表层涂刷环氧地坪漆进行防

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地面无裂痕；已设置导流沟、集液池，张贴有环保标志。



2、其他

企业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企业具体环保工作。已按要求在项目投产前进行排污登记。

4.3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迁安市鑫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装配式构件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目前项目建设已完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具备环保“三同时”验收条件。公司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并由专职人员负责。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了环保管理工作。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16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3.1%；实际总投资210万元，环保投资32万元，占总投资的15.2%。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4-4。

表 4-4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项目 | 污染源 | | 环评内容 | 批复要求 | 措施落实情况 | 备注 |
|---------|--|----------|------------------|---|--|------|
| | 入料、破碎、干式磁选 | 颗粒物 | | | | |
| 废气 | 皮带落料点 | 颗粒物 |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管 | 项目废气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70000m³/h)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管筒排放。 | 原料配套生产线入料、破碎、干式磁选工序、皮带落料点及装配式构件生产线配料、搅拌工序及水泥仓仓顶废气均已设置集气罩(集气管路),废气经收尘管道引入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管筒排放。 | 满足要求 |
| | 配料、搅拌 | 颗粒物 | | | | |
| | 水泥仓贮存 | 颗粒物 | | | | |
| | 石料卸料 | 颗粒物 | | | | |
| | 磁性废石装卸及堆存 | 颗粒物 | 封闭车间+喷淋抑尘 | 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生产工序均布设于封闭车间内,集气罩未收集废气车间内进行降尘。石料卸料在封闭入料棚内进行,并配备喷淋装置进行抑尘;磁性废石、磁性细砂、泥饼等物料装卸及堆存过程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并配有喷淋装置喷雾抑尘。 | |
| | 磁性细砂装卸及堆存 | 颗粒物 | | | | |
| 泥饼装卸及堆存 | 颗粒物 | 封闭车间 | | | | |
| 废水 | 集气罩未收集废气 | 废气 | 用于道路抑尘用水,不外排。 | | | |
| | 盥洗废水 | 盥洗废水 | 干排工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项目盥洗废水泼洒抑尘;洗砂废水经干排系统处理后回用;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废水均不外排。 | 员工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洗砂废水干排工序(浓密机+压滤机+清水池)处理后回用,地面冲洗废水通过导流槽引入沉淀池处理回用,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项目无废水外排。 | 满足要求 |
| | 洗砂废水 | 洗砂废水 | | | | |
| | 制砂地面冲洗废水 | 制砂地面冲洗废水 | | | | |
| | 洗车废水 | 洗车废水 | 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 | | |
| 噪声 | 颧式破碎机、磁选滚筒、箱式破碎机、振动筛、磁选机、轮式清洗池、压滤机、螺旋给料机、搅拌机、水泥砌块成型机、除尘器风机、空压机 | 噪声 |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选用低噪设备 | 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措施 |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现场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措施进行隔声降噪。 | |

| 项目 | 污染源 | 环评内容 | 批复要求 | 措施落实情况 | 备注 |
|------|---|---|---|--------|----|
| 固体废物 | <p>(1) 废布袋、废滤布由人工整理打包，暂存于生产车间南侧，定期外售综合利用；</p> <p>(2) 洗车沉泥：收集后作为原料返回生产工序；</p> <p>(3) 干排泥饼：在一般固废储存区临时存放，定期外售综合利用；</p> <p>(4) 除尘灰：收集后作为原料返回生产工序；</p> <p>(5) 不合格构件：收集后返回破碎工序处理；</p> <p>(6) 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p> <p>(7) 早厕由专人定期清掏处理；</p> <p>(8) 废润滑油：经收集后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9) 废液压油：经收集后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10) 废油桶：经收集后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 <p>项目产生的废布袋、废滤布收集后外售；除尘灰、沉泥收集后回用；泥饼收集后外售；不合格构件返回破碎工序；早厕由专人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 <p>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早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除尘灰、洗车沉泥收集后作为原料返回生产工序；废布袋、废滤布打包整理后暂存于车间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干排泥饼临时存放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构件收集后返回破碎工序回用。企业已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p> | 满足要求 | |
| 防渗 | <p>项目生产车间、成品库房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地面防渗层抗渗系数 $K \leq 10^{-7} \text{cm/s}$；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并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地面防渗层抗渗系数 $K \leq 10^{-7} \text{cm/s}$，进行重点防渗；清水池、磁性物料暂存池、洗车沉淀池采用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地面防渗层抗渗系数 $K \leq 10^{-7} \text{cm/s}$；入料棚一般硬化防渗。</p> | <p>项目生产车间、成品库房地面；配套设置清水池、磁性物料暂存池、洗车沉淀池池体均采用抗渗混凝土（P6）浇筑，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入料棚一般硬化防渗。现场建有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建筑面积 12m²。危废间四周已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采用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抗渗混凝土+表层涂刷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地面无裂痕；已设置导流沟、集液池，张贴有环保标志。</p> | <p>项目生产车间、成品库房地面；配套设置清水池、磁性物料暂存池、洗车沉淀池池体均采用抗渗混凝土（P6）浇筑，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入料棚一般硬化防渗。现场建有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建筑面积 12m²。危废间四周已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采用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抗渗混凝土+表层涂刷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地面无裂痕；已设置导流沟、集液池，张贴有环保标志。</p> | 满足要求 | |
| 环境风险 | <p>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p> | | | | |

| 项目 | 污染源 | 环评内容 | 批复要求 | 措施落实情况 | 备注 |
|----|---|------|------|---|------|
| 其他 | (1)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员，负责项目的环保工作； (2)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类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转，使其发挥应有的效能； (3)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教育工作，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4)排污许可衔接：按照《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确保环评与排污许可证信息互通，有效衔接，及时修订排污许可证中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 | | / | 企业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企业具体环保工作。已按要求在项目投产前进行排污登记。 | 满足要求 |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迁安市鑫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装配式构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改变周围地区目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因此，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5.2 环评审批意见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废气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70000m³/h)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1要求及《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唐气领办(2021)15号文相关要求；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1要求及《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唐气领办(2021)15号文相关要求。

项目盥洗废水泼洒抑尘；洗砂废水经干排系统处理后回用；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废水均不外排。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布袋、废滤布收集后外售；除尘灰、沉泥收集后回用；泥饼收集后外售；不合格构件返回破碎工序；旱厕由专人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相关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并且满足唐气领办(2021)15号文附件4唐山市水泥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

| 排放方式 | 生产工序 | 污染物 | 单位 | 执行标准 | | 控制要求 | | 项目执行限值 |
|------|-----------------------------------|-----|------------------------|------|-------------------------------------|------|--------------------------|--------|
| 有组织 | 入料、破碎、干式磁选、返料破碎、皮带落料点、水泥仓贮存、配料、搅拌 | 颗粒物 | mg/m^3 | 10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 10 | 唐气领办(2021)15号文附件4唐山市水泥行业 | 10 |

| | | | | | | | | |
|-----|----|-----|-------------------|-----|-------------------------------|-----|----------------------------|-----|
| 无组织 | 厂界 | 颗粒物 | mg/m ³ |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0.5 | 整治提升 工作方案 标准限值 要求 | 0.5 |
|-----|----|-----|-------------------|-----|-------------------------------|-----|----------------------------|-----|

2、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 时段 | 单位 | 类别 | 标准值 | | 执行标准 |
|-----|-------|----|-----|----|--------------|
| | | | 昼间 | 夜间 | |
| 运营期 | dB(A) | 2类 | 60 | 50 | GB12348-2008 |

7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 检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备注 |
|-------|-------------------------|------|---------------|----|
| 有组织废气 | 配套除尘器出口（进口不具备取样条件） | 颗粒物 |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 / |
| 厂界无组织 | 厂界上风向 1 个采样点，下风向 3 个采样点 | 颗粒物 |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 / |

2、噪声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备注 |
|------|-----------------|----------------|----|
| 厂界 |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 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 /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分析方法 |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
|----|--------|------------------------------------|-------------------------------|---|
| 1 | 低浓度颗粒物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 1.0 mg/m ³ | 使用仪器: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仪器编号: PY/G-5037 使用仪器: 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 PY/G-3313 |
| 2 | 总悬浮颗粒物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 无组织 168 μg/ m ³ | 使用仪器: 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 PY/G-3313 使用仪器: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仪器编号: PY/G-5007、PY/G-5008、PY/G-5029、 PY/G-5030 |
| 3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 使用仪器: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PY/G-5615 使用仪器: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PY/G-5633 使用仪器: P6-8232 风向风速仪 仪器编号: PY/G-5624 |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最低为 80%，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项目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1，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 采样日期 | 采样点位 | 检测因子 | | 检测频次 | | |
|------------|----------------------|--------------------------|---------------------------|-------|-------|-------|
| | | | | 1 | 2 | 3 |
| 2024.02.28 | 入料、破碎、干式磁选皮带落料点、 | 标干流量 (m ³ /h) | | 53297 | 52343 | 55312 |
| | | 颗粒物 | 实测浓度 (mg/m ³) | 5.8 | 5.5 | 5.6 |
| | | | 排放速率 (kg/h) | 0.31 | 0.29 | 0.31 |
| 2024.02.29 | 配料、搅拌、水泥仓贮存工序配套除尘器出口 | 标干流量 (m ³ /h) | | 55567 | 55339 | 55024 |
| | | 颗粒物 | 实测浓度 (mg/m ³) | 5.3 | 5.9 | 5.7 |
| | | | 排放速率 (kg/h) | 0.29 | 0.33 | 0.31 |

检测结果表明：入料、破碎、干式磁选皮带落料点、配料、搅拌、水泥仓贮存工序配套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9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相关排放限值及唐气领办〔2021〕15 号文中相关限值要求。

表 9-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 检测次数 | 上风向 | 下风向 1 | 下风向 2 | 下风向 3 |
|-----------------------------|------------|------|-------|-------|-------|-------|
| 颗粒物 (mg/m ³) | 2024.02.28 | 1 | 0.239 | 0.402 | 0.432 | 0.420 |
| | | 2 | 0.217 | 0.387 | 0.424 | 0.410 |
| | | 3 | 0.254 | 0.437 | 0.397 | 0.432 |
| | | 4 | 0.264 | 0.417 | 0.393 | 0.402 |

|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 检测次数 | 上风向 | 下风向 1 | 下风向 2 | 下风向 3 |
|------|------------|------|-------|-------|-------|-------|
| | 2024.02.29 | 1 | 0.232 | 0.387 | 0.445 | 0.415 |
| | | 2 | 0.282 | 0.438 | 0.418 | 0.410 |
| | | 3 | 0.275 | 0.400 | 0.416 | 0.406 |
| | | 4 | 0.222 | 0.439 | 0.428 | 0.418 |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45mg/m³，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唐气领办(2021)15 号文中相关限值要求。

9.2.1.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 日期 | 点位 | 检测项目 | 厂界东侧 | | 厂界南侧 | | 厂界西侧 | | 厂界北侧 | |
|------------|----|-----------------|------|------|------|------|------|------|------|------|
| | | | 昼 | 夜 | 昼 | 夜 | 昼 | 夜 | 昼 | 夜 |
| 2024.02.28 | | L _{eq} | 50.1 | 41.9 | 48.2 | 39.8 | 49.1 | 38.5 | 49.5 | 38.3 |
| 2024.02.29 | | L _{eq} | 49.9 | 38.5 | 50.0 | 39.4 | 49.3 | 39.5 | 50.7 | 40.1 |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结果等效声级为 (48.2-50.7) dB(A)，夜间监测结果等效声级为 (38.3-41.9) dB(A)；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废水外排；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根据检测结果，以满负荷运行计算，该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1.79t。满足环评阶段 SO₂: 0t/a、NO_x: 0t/a、COD: 0t/a、NH₃-N 0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员工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生产废水及洗车废水处理回用不外排。

10.1.2 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10.1.3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10.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10.1.5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废水外排；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根据检测结果，以满负荷运行计算，该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1.79t。满足环评阶段 SO_2 : 0t/a、 NO_x : 0t/a、COD: 0t/a、 $\text{NH}_3\text{-N}$ 0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0.3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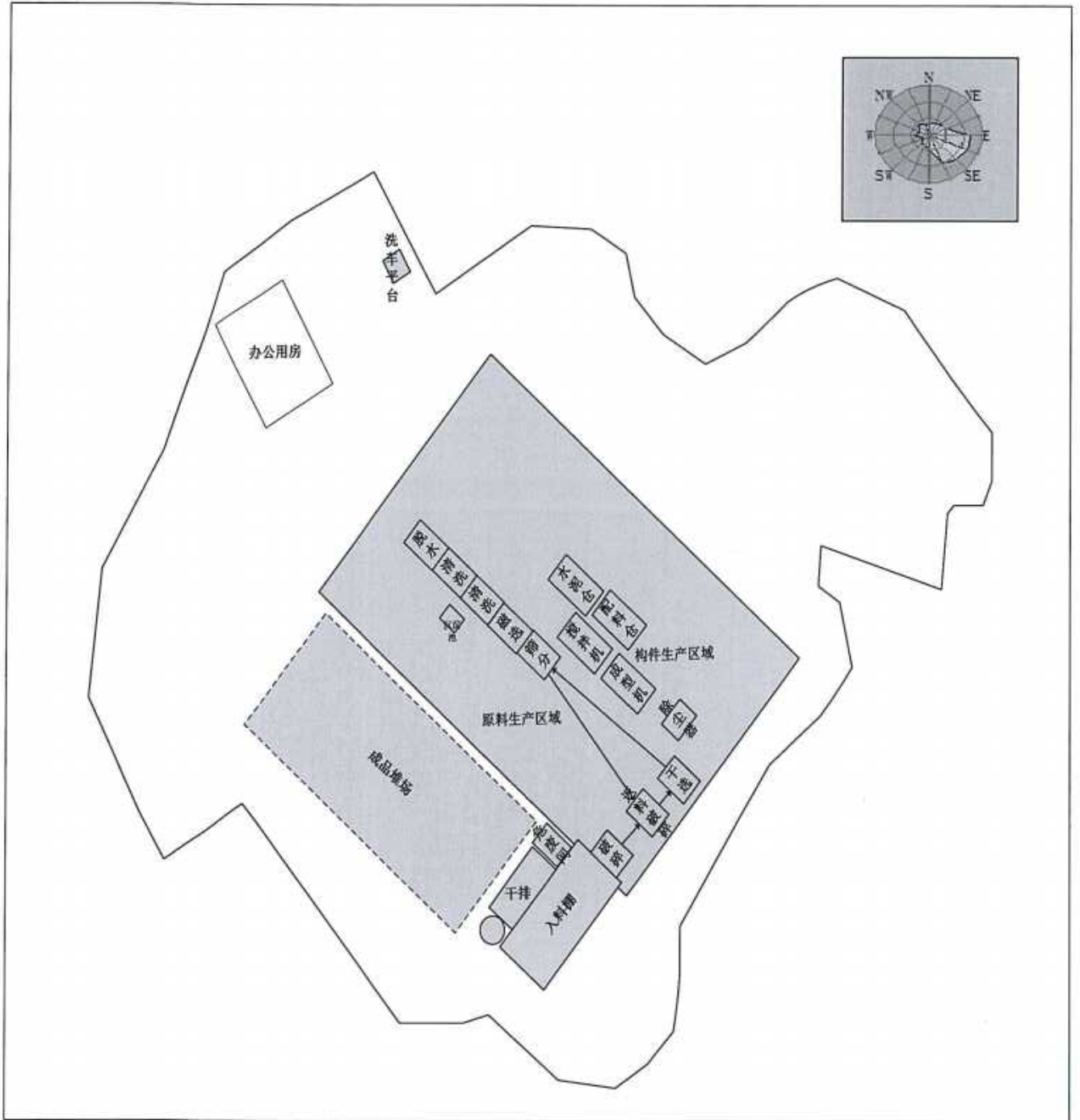
加强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迁行审环表〔2023〕31号

所报《迁安市鑫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装配式构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迁安市大崔庄镇下金山院村，总投资16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占地面积10亩，主要建设原料配套生产线1条，装配式构件生产线1条，购置破碎机、振动筛、搅拌机、切断机等设备；建设厂房、库房等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装配式构件5万立方米。迁安市大崔庄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证明，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开工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废气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70000m³/h）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1要求及《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相关排放标准；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1要求及《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相关排放标准。

项目清洗废水经抑尘；洗砂废水经干排系统处理后回用；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废水均不外排。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布袋、废滤布收集后外售；除尘灰、沉泥收集后回用；泥饼收集后外售；不合格构件返回破碎工序；旱厕由专人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李树伟



附件 2 防渗证明

证 明

迁安市鑫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装配式构件项目项目生产车间、成品库房地面；配套设置清水池、磁性物料暂存池、洗车沉淀池池体均采用抗渗混凝土(P6)浇筑，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0^{-7}$ cm/s；入料棚一般硬化防渗。

现场建有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建筑面积12m²。危废间四周已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采用铺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抗渗混凝土+表层涂刷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地面无裂痕；已设置导流沟、集液池，张贴有环保标志。

特此证明！

迁安市鑫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附件3 工况证明

迁安市鑫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装配式构件项目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证明

| 检测日期 | 负荷 |
|------------|-----|
| 2024.02.28 | 85% |
| 2024.02.29 | 80% |

迁安市鑫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http://www.hbjunlv.cn/>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唐)HB,HL-QA-2024-0008

委托方

(甲方)：迁安市鑫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迁安市大崔庄镇下金山院村东南

法人：张海朋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

(乙方)：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唐山市迁西县经济开发区中区

法人：李俊宇

联系人：刘总

联系方式：18232581678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hbj15888@163.com

鉴于：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收集。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收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收集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乙方拥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唐危收试 2024001 号

第一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4 年 03 月 14 日到 2026 年 03 月 13 日止。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有资质的场地进行合理合法收集，为了确保安全运输处置，甲方需给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及废料成份，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的相关信息保密。



第三条 双方责任:

甲方应对乙方的危险废物收集、利用的工艺技术、过程以及其他等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甲方责任

3.1 甲方负责向属地环保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手续（如需纸质版转移联单，则无须办理电子联单手续）。

3.2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物品名称、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成份等，名称不清楚的应在装车前核实。

3.3 甲方负责在厂内根据危险性质相容性原理选择合理材质包装（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固体废物应有专用包装。

3.4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5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3.6 危险废物转移运送前，甲方应办理好电子转移联单，提前10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具体运输日期及其它事项（纸质版转移联单无须提前10天通知乙方）。

3.7 危险废物的包装不具备安全转运条件的甲方负责更换。

3.8 甲方应保证实际转运危险废物（液）与已接收样品大概一致，（符合我公司化验及接收波动范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另议价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9 甲方危险废物出现下列情况的，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1) 甲方的危险废物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险性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3)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乙方责任

3.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

3.11 乙方应提供已具备收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确保收集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3.12 乙方运输车辆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装运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

3.13 乙方运输车辆以及司机、押运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http://www.hbjunlv.cn/

第四条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4.1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计量应以乙方收集场所的称重为准。经双方确认有效。如有异议，可以由双方公认的第三方复磅，复磅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4.2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此费用不冲抵收集费用及清理服务费。

4.3 甲方委托乙方转移危险废物运输费 1500 元/次。

4.4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废物类别 | 编号 | 收集预估量 (吨) | 收集费 单价(元/吨) |
|----|--------|------|------------|--------------|----------------|
| 1 | 废润滑油 | HW08 | 900-217-08 | 按实际产生量 | 按市场价格 |
| 2 | 废液压油 | HW08 | 900-218-08 | 按实际产生量 | 按市场价格 |
| 3 | 废油桶 | HW08 | 900-249-08 | 按实际产生量 | 按市场价格 |

企业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范围内的，均为委托收集的危险废物。

4.5 结算方式

危废物料一次性转运完成，全部危废物料转移完成后十日内，双方按照实际发生数量结清全部费用。费用全部结清后，乙方为甲方开具相关票据。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乙方收集费用，则需支付乙方合同总款 20% 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另加收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若甲方需要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此发票不作为乙方已收到废物收集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用的结算凭据，款项结算以乙方指定银行帐户实际到账为准。

4.6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户信息：

| | |
|-------|--------------------------|
| 单位名称： |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建行唐山裕华道支行 |
| 银行账号： | 1305 0162 5652 0000 1187 |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不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的，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不负责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关损失。

5.3 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收集费用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主张违约赔偿。

5.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出现实际转移的危废物料与取样或与合同不符的，已经转移收运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http://www.hbjunlv.cn/>

第六条 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备注

无

甲 方： 迁安市鑫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 人： 张海朋 (签字)

委 托 代 理 人： / (签字)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03 月 14 日

乙 方：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 人： 李俊宇 (签字)

委 托 代 理 人： / (签字)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03 月 14 日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唐环函〔2023〕31号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延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资质的复函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依据你单位申请，我局经研究认为你单位具备延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条件，在你单位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的条件下，原则同意你单位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有关情况函复如下：

试点单位编号：唐危收试 2024001 号

法定代表人：李俊宇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所在地：唐山市迁西县经济开发区中区
(经度：118.359655° 纬度：40.159857°)

收集类别：包括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HW04 农药废物 (263-011-04、263-012-04 除外)，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1-05、201-002-05、201-003-05、900-004-05)，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1-06、900-409-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261-133-11、261-134-11、261-135-11、261-136-11、772-001-11 除外），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772-002-18 除外），HW19 含金属碳化物废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193-001-21、193-002-21 除外），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0 含铊废物，HW31 含铅废物（900-052-31 除外），HW35 废碱（251-015-35、261-059-35、193-003-35、221-002-35 除外），HW36 石棉废物（261-060-36、900-030-36、900-031-36、900-032-36），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合物（261-081-45），HW46 含镍废物（900-037-46），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技术（321-016-48、321-017-48、321-021-48、321-022-48 除外），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不包括医疗废物，废酸，反应性危险废物和废弃剧毒化学品，省内和省外均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等。

收集地域范围：唐山市域范围

收集规模：87440 吨/年

试点开展时段：2024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收集服务对象：原则上限于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和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 10 吨以下的其他单位。

本复函作为你单位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合法依据，不得转借其他单位使用，请你单位规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守法经营。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

附件 5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283MA7DMJHR2D001Z

排污单位名称：迁安市鑫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大崔庄镇下金山院村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MA7DMJHR2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05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05日至2028年07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一、检测报告



17061205N061

检测报告

(辽鹏环测)字 PY2402274-001 号

项目名称:迁安市鑫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装配式构件项目检测

受检单位:迁安市鑫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2024.03.07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鹏宇”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鹏宇”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10.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通信地址：

单位：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南河佳缘小区 6 号

电话：13904213185 15604216633 15604216622

邮编：122500

检测单位：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南河佳缘小区 6 号



报告编写：张鑫宇

报告审核：张鑫宇

授权签字人签发：刘宇

签发日期：2024.3.7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受检单位 | 迁安市鑫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 |
| 受检单位地址 | 迁安市大崔庄镇下金山院村 | | |
| 联系人 | 张海鹏 | 联系电话 | 18733302822 |
| 检测项目 | 1、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低浓度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总悬浮颗粒物 2、噪声：L _{eq} | | |
| 采样日期 | 2024.02.28-2024.02.29 | 分析日期 | 2024.02.28-2024.03.07 |
| 检测频次 | 1、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 2 天，检测 3 次；无组织排放检测 2 天，检测 4 次 2、噪声：检测 2 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 | |
| 采样地点 及坐标 | 1、废气：有组织排放 | | |
| | 点位序号 | 检测点名称 | 坐标 |
| | 1 | 入料、破碎、干式磁选皮带落料点、配料、搅拌、水泥仓贮存工序配套除尘器出口 | 东经：118.622474° 北纬：40.125494° |
| | 无组织排放 | | |
| | 点位序号 | 检测点名称 | 坐标 |
| | 2 | 上风向 | 东经：118.621758° 北纬：40.125571° |
| | 3 | 下风向 1 | 东经：118.622093° 北纬：40.126883° |
| | 4 | 下风向 2 | 东经：118.622108° 北纬：40.126891° |
| | 5 | 下风向 3 | 东经：118.622131° 北纬：40.126887° |
| | 2、噪声 | | |
| 点位序号 | 检测点名称 | 坐标 | |
| 6 | 厂界东侧 | 东经：118.622337° 北纬：40.125521° | |
| 7 | 厂界南侧 | 东经：118.621727° 北纬：40.125583° | |
| 8 | 厂界西侧 | 东经：118.620950° 北纬：40.126861° | |
| 9 | 厂界北侧 | 东经：118.622268° 北纬：40.126967° | |
| 样品状态 | 1、废气：有组织排放 | | |
| | 点位序号 | 检测点名称 | 样品状态 |

| | | | |
|--|-------|--------------------------------------|-----------------|
| | 1 | 入料、破碎、干式磁选皮带落料点、配料、搅拌、水泥仓贮存工序配套除尘器出口 | 滤筒(采样头)密封完好,无破损 |
| | 无组织排放 | | |
| | 点位序号 | 检测点名称 | 样品状态 |
| | 2 | 上风向 | 滤膜密封完好,无破损 |
| | 3 | 下风向1 | 滤膜密封完好,无破损 |
| | 4 | 下风向2 | 滤膜密封完好,无破损 |
| | 5 | 下风向3 | 滤膜密封完好,无破损 |

二、检测仪器、分析方法及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分析方法 |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
|----|--------|------------------------------------|------------------------------|---|
| 1 | 低浓度颗粒物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 1.0 mg/m ³ | 使用仪器: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仪器编号: PY/G-5037 使用仪器: 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 PY/G-3313 |
| 2 | 总悬浮颗粒物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 无组织 168 μg/m ³ | 使用仪器: 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 PY/G-3313 使用仪器: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仪器编号: PY/G-5007、 PY/G-5008、PY/G-5029、 PY/G-5030 |
| 3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 使用仪器: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PY/G-5615 使用仪器: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PY/G-5633 使用仪器: P6-8232 风向风速仪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分析方法 |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
|----|------|------|------------|-----------------|
| | | | | 仪器编号: PY/G-5624 |

三、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符合质量保证体系要求,检测仪器均经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和朝阳市计量测试所等单位检定或校准,检测仪器在计量部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检测人员均已持证上岗,内部质控样品检测值符合质量控制要求,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四、检测数据

1、废气现状检测数据表

有组织排放

| 采样日期 | 采样点位 | 检测因子 | | 检测频次 | | |
|------------|--------------------------------------|-------------------------|--------------------------|-------|-------|-------|
| | | | | 1 | 2 | 3 |
| 2024.02.28 | 入料、破碎、干式磁选皮带落料点、配料、搅拌、水泥仓贮存工序配套除尘器出口 | 标干流量(m ³ /h) | | 53297 | 52343 | 55312 |
| | | 低浓度颗粒物 | 实测浓度(mg/m ³) | 5.8 | 5.5 | 5.6 |
| | | | 排放速率(kg/h) | 0.31 | 0.29 | 0.31 |

| 采样日期 | 采样点位 | 检测因子 | | 检测频次 | | |
|------------|--------------------------------------|-------------------------|--------------------------|-------|-------|-------|
| | | | | 1 | 2 | 3 |
| 2024.02.29 | 入料、破碎、干式磁选皮带落料点、配料、搅拌、水泥仓贮存工序配套除尘器出口 | 标干流量(m ³ /h) | | 55567 | 55339 | 55024 |
| | | 低浓度颗粒物 | 实测浓度(mg/m ³) | 5.3 | 5.9 | 5.7 |
| | | | 排放速率(kg/h) | 0.29 | 0.33 | 0.31 |

无组织排放

|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 检测次数 | 上风向 | 下风向 1 | 下风向 2 | 下风向 3 |
|--------------------------------|------------|------|-------|-------|-------|-------|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 2024.02.28 | 1 | 0.239 | 0.402 | 0.432 | 0.420 |
| | | 2 | 0.217 | 0.387 | 0.424 | 0.410 |
| | | 3 | 0.254 | 0.437 | 0.397 | 0.432 |
| | | 4 | 0.264 | 0.417 | 0.393 | 0.402 |
| | 2024.02.29 | 1 | 0.232 | 0.387 | 0.445 | 0.415 |
| | | 2 | 0.282 | 0.438 | 0.418 | 0.4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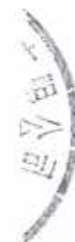
|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 检测次数 | 上风向 | 下风向 1 | 下风向 2 | 下风向 3 |
|------|------|------|-------|-------|-------|-------|
| | | 3 | 0.275 | 0.400 | 0.416 | 0.406 |
| | | 4 | 0.222 | 0.439 | 0.428 | 0.418 |

2、噪声现状检测数据表

单位: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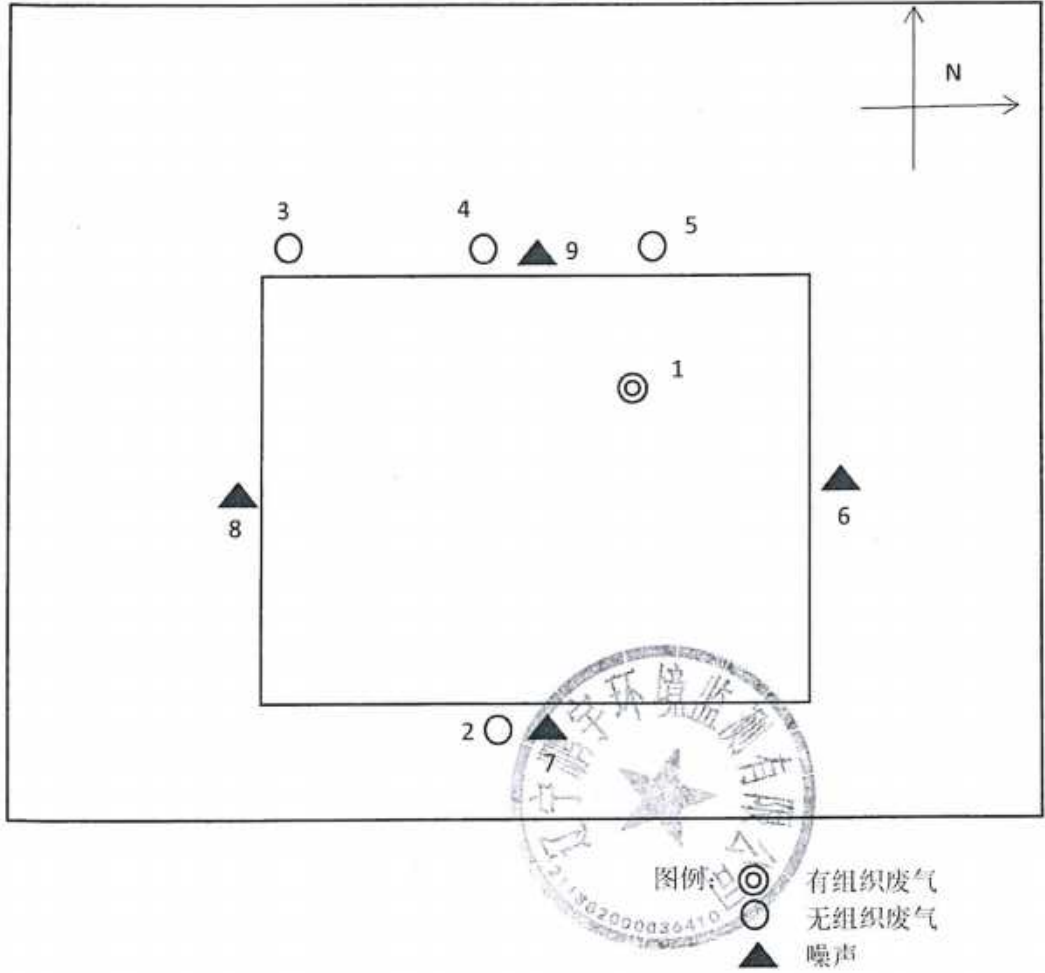
| 日期 | 点位 | 检测项目 | 厂界东侧 | | 厂界南侧 | | 厂界西侧 | | 厂界北侧 | |
|------------|----|----------|------|------|------|------|------|------|------|------|
| | | | 昼 | 夜 | 昼 | 夜 | 昼 | 夜 | 昼 | 夜 |
| 2024.02.28 | | L_{eq} | 50.1 | 41.9 | 48.2 | 39.8 | 49.1 | 38.5 | 49.5 | 38.3 |
| 2024.02.29 | | L_{eq} | 49.9 | 38.5 | 50.0 | 39.4 | 49.3 | 39.5 | 50.7 | 40.1 |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采样点位图



2、现场采样图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含工作组名单）

迁安市鑫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装配式构件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23日,迁安市鑫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迁安市鑫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装配式构件项目;
- 2、建设单位:迁安市鑫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迁安市大崔庄镇下金山院村;
- 5、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主要建设原料配套生产线1条、装配式构件生产线1条,购置破碎机、振动筛、搅拌机等设备;建设厂房、库房等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可产装配式构件50000立方米,副产品为3720t磁性废石及2480t磁性细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审批情况:2023年4月,迁安市鑫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鑫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装配式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7月7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31号”予以批复。项目于2023年7月12日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10月20日建设完成,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91130283MA7DMJHR2D001Z)。

2023年10月25日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16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3.1%;实际总投资210万元,环保投资32万元,占总投资的15.2%。

(四)验收范围

验收组签名:

| | | | |
|-----|-----|-----|-----|
| 张海明 | 张永志 | 李国川 | 王冠谕 |
| 薛天吉 | | | 张伟 |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相对环评阶段原料配套生产线干选后新增输送皮带一条，皮带转运点已设置集气罩。生产工艺进行优化调整，返料破碎后物料由环评阶段直接返回筛分工序调整为破碎后物料经干选后返回筛分工序。

2、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对生产线平面布置情况进行了优化调整。

项目变更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员工盥洗废水、洗沙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洗车废水。员工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洗沙废水干排工序（浓密机+压滤机+清水池）处理后回用，地面冲洗废水通过导流槽引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项目无废水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入料废气、破碎干选废气、配料搅拌废气、皮带转运点废气及物料堆存装卸废气等。针对产尘点位现场采取措施如下：

生产工序均布设于封闭车间内，集气罩未收集废气车间内进行降尘。石料卸料在封闭入料棚内进行，并配备喷林装置进行抑尘；磁性废石、磁性细砂、泥饼等物料装卸及堆存过程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并配有喷林装置喷雾抑尘。

原料配套生产线入料、破碎、干式磁选工序、皮带落料点及装配式构件生产线配料、搅拌工序及水泥仓仓顶废气均已设置集气罩（集气管路），废气经收尘管道引入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现场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进行隔声降噪。

（四）固体废物

验收组签名：

| | |
|-----|-----|
| 张海峰 | 王冠霖 |
| 薛天杰 | 张伟 |

2

项目固废包括废布袋、废滤布、洗车沉泥、干排泥饼、除尘灰、不合格构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除尘灰、洗车沉泥收集后作为原料返回生产工序；废布袋、废滤布打包整理后暂存于车间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干排泥饼临时存放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构件收集后返回破碎工序回用。企业已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危废间暂存，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措施

1、环境风险

现场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

2、防渗

项目生产车间、成品库房地面；配套设置清水池、磁性物料暂存池、洗车沉淀池池体均采用抗渗混凝土（P6）浇筑，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入料棚一般硬化防渗。

现场建有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建筑面积 12m^2 。危废间四周已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采用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抗渗混凝土+表层涂刷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地面无裂痕；已设置导流沟、集液池，张贴有环保标志。

3、其他

企业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企业具体环保工作。已按要求在项目投产前进行排污登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组签名：

| | | |
|-----|-----|-----|
| 张海涛 | 李国林 | 王冠琼 |
| 薛天立 | 张永志 | 张锦 |

员工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生产废水及洗车废水处理回用不外排。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入料、破碎、干式磁选皮带落料点、配料、搅拌、水泥仓贮存工序配套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9\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相关排放限值及唐气领办(2021)15号文中相关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45\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唐气领办(2021)15号文中相关限值要求。

2、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结果等效声级为(48.2-50.7)dB(A)，夜间监测结果等效声级为(38.3-41.9)dB(A)；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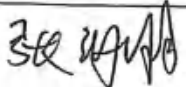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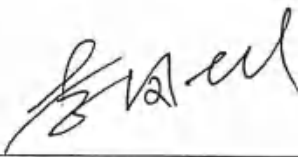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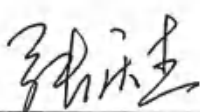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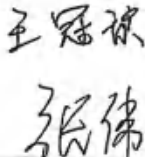
(四) 总量控制

项目无废水外排；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根据检测结果，以满负荷运行计算，该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为1.79t。满足环评阶段 SO_2 : 0t/a、 NO_x : 0t/a、COD: 0t/a、 $\text{NH}_3\text{-N}$ 0t/a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

验收组签名：

| | | | |
|--|--|--|---|
|  张天宇 |  王冠斌 |  张立 |  张伟 |
|--|--|--|---|

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迁安市鑫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装配式构件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做好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迁安市鑫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3日



验收组签名：

| | | |
|-----|-----|-----|
| 张进明 | 李国川 | 王冠珠 |
| 薛天杰 | 张立志 | 张锦 |

迁安市鑫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装配式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 序号 | 部门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签字 |
|----|--------|-----|----------------|-------------|-----|
| 1 | 建设单位 | 张海朋 | 迁安市鑫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18733302822 | 张海朋 |
| 2 | 环评编制单位 | 薛天杰 |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15075592360 | 薛天杰 |
| 3 | 检测单位 | 王冠琼 |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15642106784 | 王冠琼 |
| 4 | 技术专家 | 李凤彬 | 秦皇岛市引青济秦工程水质中心 | 13933792576 | 李凤彬 |
| 5 | | 张庆杰 | 秦皇岛市环境监控中心 | 18833559519 | 张庆杰 |
| 6 | | 张伟 | 秦皇岛意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7733539622 | 张伟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目 录

| | |
|----------------------------|---|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 |
| 1.1 设计简况 | 1 |
| 1.2 施工简况 | 1 |
| 1.3 验收过程简况 | 1 |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 2 |
|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2 |
| 2.1 环境管理 | 2 |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3 |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 3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3年4月，迁安市鑫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鑫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装配式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7月7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31号”予以批复。

项目设计过程中已充分考虑相关产污节点，项目环保措施设计内容符合相关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2023年7月12日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10月20日建设完成。施工期间已按要求落实相应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生产调试时间

2023年10月25日投入运行。

1.3.2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024年2月，迁安市鑫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1.3.3 验收监测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数据报告。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4年3月23日，迁安市鑫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工作组验收结论为：迁安市鑫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装配式构件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1 环境管理

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期及运营期的各种作业活动，而这些作业活动将会给区域环境质量带来一定程度影响，为了最大限度的减轻施工作业以及项目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清洁、安全、高效的生产，建立科学有效的环境管理体制显得尤为重要。企业为此加强了环境保护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2.1.1 环境管理机构

为切实做好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结合项目环境管理现状，迁安市鑫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建立环境管理组织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现场已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2.2.2 防护距离控制

项目环评阶段无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颗粒物已通过现役污染源 2 倍量削减替代处置。